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12-043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王连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所持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 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香港”）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压缩机”）100%的股权。拟置入资产价格与拟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补足。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城控股。

（二）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公司拟购买的，京城控股拥有的，且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 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 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三）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交易价格

1、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48A 号），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486.96 万元。

该项评估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

2、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8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9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73A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91,873.40 万元。

该项评估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 91,873.40 万元（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加上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已对京城压缩机增资的金额 2,999 万元和正在履行的对天海工业增资的金额 23,000 万元，共计 117,872.40 万元。

（五）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拟置入资产价格与拟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614.56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补足。

（六）自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1、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

2、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七）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京城控股将拟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北人股份名下。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北人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北人集团名下。

（八）北人股份与拟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职工安置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后，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公司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

（九）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